

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公司创新属性与核心竞争力.....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2. 生产经营合规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3. 业绩增长持续性 &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7
问题 4. 境外销售真实性 & 收入确认合规性.....	10
问题 5.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 成本核算准确性.....	13
问题 6.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18
问题 7.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整改情况.....	20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22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5
问题 9.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25
问题 10. 其他问题.....	26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公司创新属性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等多种电压等级的变压器。（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6.46 万元、560.62 万元、607.49 万元和 35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2.02%、1.93% 和 1.96%。截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已拥有 56 项专利（含 19 项发明专利）。公司参与了 2 件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行业标准的起草。（3）公司部分散热器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焊接管理、技术对标国际领先水平。（4）公司为国内变压器厂商配套生产的散热器（配套 110KV 及以上变压器）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

请发行人：（1）图示说明公司变压器用散热器主要部件基本构成、工作原理、生产流程等情况，应用于电网、光伏、海上风电等不同领域的产品结构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散热器主要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公司各关键生产环节核心技术储备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关键环节依靠外协生产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和可比性，说明是否存在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公众公司数量较少、行业分散度较高的情形，若存在，关注支撑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市场发展空间受限

的风险。（3）说明公司各期与第三方、与下游客户开展合作研发或定制化开发工作情况，包括项目起始时间、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已形成研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距，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4）结合报告期内各项发明专利申请、取得及应用情况，列表说明各项发明专利在人员、资金、物料等方面投入情况，与各期研发支出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取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包括标准制定方、标准性质、在相关标准体系中的地位、其他参与方、公司具体职责及作用、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对行业影响情况等。（5）结合发行人在变压器用散热器方面的核心技术及其储备方向、现有专利、行业技术发展进程与发行人技术特征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可比产品相关技术参数对比是否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焊接管理、技术对标国际领先水平”依据是否充分。（6）结合公司各类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产品特征，说明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性能指标、技术指标、产品合格率、销售规模及占比、细分市场境内外竞争格局及其市场地位、销售区域等方面是否具备比较优势，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结合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市场占有率测算过程，说明公

司为国内变压器厂商配套生产的散热器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公司已成为国内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头部企业”“领军企业”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来源是否可靠。（7）说明海上风力发电液浸式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气体绝缘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和超高压液浸式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等三项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8）结合前述情况，更新完善7-9-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2.生产经营合规性

（1）分立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派生分立为友邦有限和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分立后由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100%持股。请发行人：

①图示说明分立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业务板块变化情况。

②结合公司分立的背景及实施过程，说明公司分立相关资产、负债、损益的分割方式，分立程序及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分立转移不良资产或成本费用等情形。

③结合分立后各主体生产经营开展情况，模拟测算未发生分立情形下公司各期经

营业绩情况，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过程涉及酸洗磷化、喷砂镀锌等环节。此外，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占比逐年提升。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营产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流程，说明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列入限制类、禁止类等情形，主营产品生产环节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污染事项，相关资质是否齐备。②说明外协加工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将毛坯加工、镀锌、喷砂等工序外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毛坯加工、镀锌、喷砂等涉及外协工序的独立生产资质和能力，若不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说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相关经营风险披露是否充分。③说明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方式、保证外协工序加工质量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外协工序的质量问题或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④说明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是否齐备，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超产能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加工、表面涂装业务均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请发行人：结合 2022 年以来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相关产品、产线、核定或标准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等），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合规，是否已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是否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事故，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4)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3.业绩增长持续性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作为变压器配套件，应用于电网、光伏、海上风电、储能等领域。**(2)**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05%、13.66%，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2.33%、24.77%。收入增长得益于变压器行业需求旺盛、主

要龙头客户业绩增长、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增加。（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0.43%、65.20%、63.34%、63.9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等跨国企业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等国内变压器厂商，主要客户较为稳定。（4）公开资料显示，特变电工、江苏华辰、保变电气等变压器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均具备自主生产变压器用散热器的能力。

请发行人：（1）按照下游变压器应用领域（电网发电侧、输电侧，光伏端，风电端等），列示报告期内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包括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分析变动原因，并说明与下游市场需求、主要客户业绩走势、下游产品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应用领域业绩变动是否匹配。（2）说明产品附加值高低的具体衡量标准，按照产品性能参数、工艺复杂度列示报告期内细分产品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说明在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增加的情形下，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下游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及份额、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合作年限、收入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层级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销售均价、销量、毛利率等情况，分层分类说明不同层级客户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贡献情况，主要客户销售额增长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度。（4）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

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及调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说明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客户的采购规定，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履行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等情形；结合主要客户关于公司产品的招标要求、发行人符合情况及依据等，说明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与日立能源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等集团公司的具体合作主体名称、各合作主体销售内容、销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单价及毛利率等情况，不同主体的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相关客户是否为企业集团统一采购，结合运输半径、对应客户具体项目情况等说明向不同合作主体的销售规模与其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6）结合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劣势、是否签署长期协议、主要客户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具备变压器用散热器自主生产能力等，说明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或客户自主生产取代的风险，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7）说明各期新老客户数量及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比较情况，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新客户开发流程及进展、技术研发实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

的资源和能力。（8）列示各期及期后新增订单金额及变动率、期末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结合行业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客户开拓情况、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在手订单金额及执行情况、预计收入确认时点、期后业绩变动及原因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4.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758.31 万元、6,937.05 万元、9,460.26 万元和 5,612.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7%、25.88%、30.28%和 31.53%，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东南亚、南美洲等国家或地区。（2）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提单。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验收条款，个别主要客户未在销售合同中明确交货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内销签收单据缺失，存在未签署签收日期、客户仅签字未盖章等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

（1）境外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内外销售划分的具体标准，统计口径是按照产品是否出口还是按照客户主体所在地区；按照不同国家/地区说明各期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中文翻译名称、资信情况（实缴资本、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等)、是否为新增客户/贸易商、合作年限、销售内容及金额、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或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境外客户及其原因、合理性。②说明境内、境外销售在订单获取方式、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定价策略、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变化、销量及售价变动原因、行业景气度、境外市场供求关系、排产策略与产能利用率等,说明 2023 年境外收入下降、2024 年境外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上述变动趋势与我国变压器市场出口量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5 年下半年及期后境外收入及在手订单变动情况,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变化。③说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运费金额与集运指数变动一致性;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境外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匹配性;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2) 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合同条款约定,说明在部分客户约定验收条款、个别主要客户未明确交货方式的情况下,内销以签收时点、外销以报关单及提单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约定有验收条款的客户所履行的验收程序、付款安排、签收后的退换货情况,签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

业特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②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单据（签收单、提单、报关单等）的完备性，签收单缺失的具体情况及其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其他单据缺失的情形，相关交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单据的客户签字及盖章情况，签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原因、涉及金额及占比，未签署签收日期的原因、涉及金额及占比，相关单据是否存在效力瑕疵。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日期早于签收单日期、出库时间早于入库时间、运输时间早于出库时间等情况及原因，前述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后续规范整改情况。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客户供应商重合及会计核算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至2023年，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电气）出售钢材，由其将钢材加工后向发行人销售毛坯，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交易；2024年起，发行人将交易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仅向申达电气支付加工费，采用净额法核算。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与申达电气的交易金额、占比及具体内容，说明销售钢材与采购毛坯之间的对应关系，所需采取的加工工艺和业务流程，销售给申达电气的钢材用于生产公司所需毛坯的比重。②结合采购、销售、委托加工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合同变更前后业务模式、定价策略、加工流程差异，

论证 2022 年至 2023 年将发行人与申达电气之间交易认定为独立购销业务的合理性，总额法确认钢材销售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与同一外协供应商发生交易在报告期内采取不同会计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③全面梳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基本情况，采购/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及使用情况、交易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或贸易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性、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客户签章效力等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项目的走访、函证、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核查过程、证据、比例，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问题5.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8%、32.16%、33.29%和 35.19%，高于同行

业可比公司且 2024 年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2) 发行人解释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3) 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持续高于内销毛利率 15-20 个百分点。

(1) 毛利率持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性。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议价能力、价格传导机制、市场竞争情况、变压器用散热器销售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钢材、油漆等）及外协工序价格走势等，量化分析不同防腐等级或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差异、单位价格变动、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动、产能利用率波动等因素对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解释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在“材料费+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材料费”与“加工费”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加工费比例及变更情况，同种规格型号产品不同客户加工费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调价周期及实际调价情况，包括调价方式、调价次数、调价比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说明对不同客户调价次数和幅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与市场价格、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相近时间内同类型产品售价差异较大的情形。④结合可比公司选取过程、标准，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及可比性，未选取其他变压器用散热器或配套件制造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

选取从事相似业务或生产相似产品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样本，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内容、产品定价、原材料种类、成本结构、产品销售区域、下游应用市场、客户结构差异等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 2024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⑥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定价策略、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汇率波动、运输成本等，量化分析外销毛利率持续高于内销、2024 年内外销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同时存在境内、境外子公司的跨国集团公司客户（日立能源集团、晓星集团等），分别列示境内外子公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说明境内外子公司定价策略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⑦结合期后原材料及外协加工市场价格变化、发行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产品期后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降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外协加工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2.32%、54.99%、49.64%、48.97%，2024 年新增钢材、外协加工主要供应商，部分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小。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4%、17.39%、18.69%、22.28%，外协

加工主要涉及毛坯加工、镀锌、喷砂等工序。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03 万元、846.52 万元、1,758.11 万元和 1,553.66 万元。2024 年度下半年由于钢材市场价格走势波动，发行人适时决策增加备货量以锁定采购单价，向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升利）采购金额增加较大，2024 年末形成预付账款 1,069.01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外协加工工序及加工模式、发行人分时段产能利用率情况、自产产量与委外产量比较情况，说明外协加工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仅在集中交付的高峰期进行毛坯、涂装等外协加工。②区分工序列示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和经营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员工数量和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外协加工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③前述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④区分外协类型及加工工序，说明外协加工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不同外协厂商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外协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按原材料类别

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说明与注册/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合作背景、交易金额占比、采购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⑥说明苏州瑞升利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同类采购占比、后续发货情况及相关证据、采购价格公允性，预付货款大额采购是否为公司锁定采购单价一贯做法、公司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转至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⑦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耗用量与产品生产、销售及库存情况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委外加工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运输费用与运输半径、运输单价及销量变化的匹配性，2023年运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能源消耗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变动原因，2024年产能利用率提升的情况下用电、用水量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成本核算完整性、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

人及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供应商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问题6.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01.81 万元、218.70 万元、141.95 万元和 83.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0.79%、0.45%和 0.4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94.36 万元、105.46 万元、72.35 万元、6.04 万元，波动较大且最近一期显著降低。（2）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6.46 万元、560.62 万元、607.49 万元和 351.9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07%、2.02%、1.93%和 1.96%，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

（1）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核算准确性。

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地域情况、费用构成等因素，详细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各类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化情况、订单获取总额、人均项目金

额及客户数量等的变化情况，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④说明销售人员从事的具体销售业务活动，发行人对其销售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供应商选择等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说明各期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销售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等销售费用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⑤说明销售服务商基本情况、行业背景、合作建立方式及年限，服务费支付标准及结算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对应客户销售金额的匹配性，部分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与提供服务方不一致的原因，说明以对应销售订单回款时点作为销售服务费入账时点是否准确，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学历构成、部门分布情况，研发人员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聘用形式等，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研发人员学历与研发工作内容的匹配性；说明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用途、各期金额变动原因，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使用、结存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何区分

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结存情况。③说明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产品成本核算的合理性，最终实现销售的试制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个人卡收支（收取废料款，支付销售服务费及员工工资）、实控人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转贷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业务往来，逐笔说明资金流转时点、金额，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2）说明使用个人卡收支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涉及账户名称、持卡人身份、开立及注销时点，对应资金的流转金额、时点，相关资金收支是否真实、完整，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有效，相关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个人卡收付款项是否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相关纳税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个人卡收付情形。（3）说明资金占用事项产生的背景、原因、资金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有效性。（4）说明现金交易相关情况及背景、原因。（5）进一步说明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按照《2号指引》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2号指引》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尤其是董监高、销售及采购人员）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若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异常情形，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其他财务问题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5.95 万元、1,077.50 万元、1,133.59 万元和 1,748.9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发行人仅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备货政策及安全库存等，说明各类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预计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仅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滞销存货；结合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各类存货（区分库龄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在手订单支持情况、报告期及期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长期资产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3.21 万元、3,395.01 万元、3,129.46 万元和 9,678.04 万元。最近一期末，因安徽六安新工厂阶段性转固，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209.26%。请发行人：①列示安徽六安工厂相关在建工程项目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结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及月度试生产情况，说明转固是否

及时；说明在建工程入账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②说明各期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及主要经营人员等，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期末付款结算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工程及设备类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客户或其他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股权投资等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在建工程项目“机器设备-电泳喷粉线”立项背景、建设进展、实际用途等，说明该项目长期未转固且自 2024 年起未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原因，在建工程的真实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3)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211.83 万元、4,315.88 万元、3,501.58 万元和 285.07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 and 证券投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51.43 万元、4,671.11 万元、7,169.62 万元和 13,297.95 万元。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发行方及管理机构、购买及赎回金额、时点、投资收益情况、底层资产投向，产品收益与投资规模、投资期限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最终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②说明上述投资与各期金融资产、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现金流量及变动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

理的合规性，结合上述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说明相关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发行人投资相关金融资产的决策流程和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或大额资金闲置等情形。

(4) 关于其他应收款。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4.16 万元、137.96 万元、81.98 万元及 94.12 万元，主要为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何正安、马振华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80 万元，分别按照 100%、50% 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 2 月，发行人将对何正安、马振华的其他应收款分立至常熟投盈。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原因及资金用途、账龄、借款方资信状况，归还情况及计划，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计提充分性。②说明向何正安、马振华借出资金的具体背景、资金用途、协议签署情况、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相关借款长期未归还、2024 年分立至常熟投盈的原因，上述两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上述相关账户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存货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如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等。（3）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

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4）对设备、工程施工供应商及相关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均已采取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对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具体核查措施。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9.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资金 27,922.48 万元，24,922.48 万元用于友邦股份变压器用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散热器项目），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散热器项目投资测算中，12,495.00 万元用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1,003.12 万元用于预备费，2,566.97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3）散热器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 8,000 吨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产能，安徽工厂目前处于试产状态、尚未释放产能。（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分红。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散热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各项支出、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及相关经济效益数据（如项目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综合毛利率等）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生产设备及软件购置使用情况，说明在散热器项目中将大额资金用于硬件设备购置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相应支出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报告期各期散热器产能

利用率、产销率、销量增长率，主要客户各期需求变化（含公司供应份额变化）、新客户拓展、在手订单变动及执行情况、安徽项目产能释放等情况，量化说明散热器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闲置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风险揭示。

（3）结合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逻辑，说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是否实质为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各期货币资金余额、经营现金流量、各期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散热器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后续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风险揭示。（5）结合报告期内分红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现金分红款项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2相关要求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10.其他问题

（1）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王建忠、王晟

和方琴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81.56%。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王建忠、方琴芬、王晟、邹静曾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安排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②说明邹静在资金占用行为上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行为高度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出资来源，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③结合邹静作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参与资金占用的情况下，是否履职尽责，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是否已建立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防范机制，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④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1号指引》1-15 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参股商业银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银行）部分股权。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投资宝应银行背景、具体过程，报告期内参与银行经营管理、分红等情况。结合公司与宝应银行存贷、担保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宝应银行存贷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转贷或违规担保等

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情形。②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宝应银行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贷款或合同结算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风险。根据申请文件，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常熟投盈、友邦输配电、常熟市董浜镇投信科技经营部等。请发行人：①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及已注销企业），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目前是否在职，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 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

素”各项内容，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产业政策等情况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③说明董浜镇投资受让原集体企业常熟冷轧钢带总厂散热器业务相关资产事项的背景、具体情况和法律性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对照规则全面梳理相关承诺事项是否完备、可执行。⑤结合企业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不考虑超额配售）、股份限售情况等，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